

2026 年度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市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

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其他应当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处、检察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处及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起步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

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扬州新实践。一是以更强定力抓好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党的要求贯彻于检察工作始终。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务实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做好市委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以整改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以更优履职服务发展大局。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服务更高水平平安扬州建设。紧密结合“十五五”时期扬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战略部署，依法惩治各类犯罪，精准打击金融、网络等领域犯罪，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更加有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更好服务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化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举措，持续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是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细化检察便民举措，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加强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劳动者等群体权益保障，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力度，助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四是以更大力度强化法律监督。坚持依法监

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监督。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对民事虚假诉讼、行政生效裁判等监督，强化裁判结果、审判活动监督。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诉讼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践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严惩司法腐败，依法稳慎开展检察侦查工作。五是以更严标准加强自身建设。依托“562 人才计划”等平台，体系化打造检察人才梯队。丰富“江河扬清”检察文化品牌精神内核，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探索抓实“三个管理”的抓手和机制，更好促进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着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持续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紧紧依靠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全面加强新时代新征程法律监督工作，强化担当、奋发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实干实绩为中国式现代化扬州新实践作出新的检察贡献！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5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39.9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3.28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1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20.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50.79	本年支出合计	5,950.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50.79	支出总计	5,950.7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950.79	5,950.79	5,950.79														
603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5,950.79	5,950.79	5,950.79														
603001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950.79	5,950.79	5,950.7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950.79	5,448.87	50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9.92	3,761.28	478.64			
20404	检察	4,239.92	3,761.28	478.64			
2040401	行政运行	3,761.28	3,761.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64		478.64			
205	教育支出	23.28		23.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28		23.28			
2050803	培训支出	23.28		2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14	46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14	467.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43	311.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71	15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45	1,22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45	1,22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66	358.66				
2210202	提租补贴	474.00	47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7.79	387.7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50.79	一、本年支出	5,950.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5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39.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20.4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50.79	支出总计	5,950.7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50.79	5,448.87	5,228.47	220.40	50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9.92	3,761.28	3,540.88	220.40	478.64
20404	检察	4,239.92	3,761.28	3,540.88	220.40	478.64
2040401	行政运行	3,761.28	3,761.28	3,540.88	220.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64				478.64
205	教育支出	23.28				23.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28				23.28
2050803	培训支出	23.28				2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14	467.14	46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14	467.14	467.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43	311.43	311.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71	155.71	15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45	1,220.45	1,22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45	1,220.45	1,22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66	358.66	358.66		
2210202	提租补贴	474.00	474.00	47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7.79	387.79	387.7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48.87	5,228.47	220.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7.17	4,667.17	
30101	基本工资	659.78	659.78	
30102	津贴补贴	1,298.59	1,298.59	
30103	奖金	1,201.74	1,201.74	
30107	绩效工资	41.76	41.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43	311.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71	155.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37	115.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	2.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66	358.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1.14	52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07	104.67	220.40
30201	办公费	18.85		18.85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3		10.63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0		7.50
30228	工会经费	66.50		6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34	96.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5	8.33	107.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63	456.63	
30301	离休费	17.92	17.92	
30302	退休费	248.92	248.92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68	189.6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50.79	5,448.87	5,228.47	220.40	50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9.92	3,761.28	3,540.88	220.40	478.64
20404	检察	4,239.92	3,761.28	3,540.88	220.40	478.64
2040401	行政运行	3,761.28	3,761.28	3,540.88	220.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64				478.64
205	教育支出	23.28				23.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28				23.28
2050803	培训支出	23.28				2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14	467.14	46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14	467.14	467.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43	311.43	311.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71	155.71	15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45	1,220.45	1,22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45	1,220.45	1,22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66	358.66	358.66		
2210202	提租补贴	474.00	474.00	47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7.79	387.79	387.7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48.87	5,228.47	220.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7.17	4,667.17	
30101	基本工资	659.78	659.78	
30102	津贴补贴	1,298.59	1,298.59	
30103	奖金	1,201.74	1,201.74	
30107	绩效工资	41.76	41.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43	311.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71	155.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37	115.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	2.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66	358.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1.14	52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07	104.67	220.40
30201	办公费	18.85		18.85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3		10.63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0		7.50
30228	工会经费	66.50		6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34	96.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5	8.33	107.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63	456.63	
30301	离休费	17.92	17.92	
30302	退休费	248.92	248.92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68	189.6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1	2.50	40.00	0.00	40.00	6.01	7.60	23.2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2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07
30201	办公费	18.85
30202	印刷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3
30226	劳务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0
30228	工会经费	6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91.30				291.30
货物					6.00				6.00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6.00				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纸制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2026 年扬州市检察院运转类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饮水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服务					285.30				285.30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85.30				285.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委托业务费	档案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50				2.50
	2026 年扬州市检察院运转类项目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5.00				145.00
	2026 年扬州市检察院运转	租赁费	网络接入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	27.80				27.80

	类项目			采购				
	2026 年扬州市检察院运转类项目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2026 年扬州市检察院运转类项目	委托业务费	保安服务	分散采购	75.00			75.00
	2026 年扬州市检察院运转类项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30			3.30
	2026 年扬州市检察院运转类项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70			8.70
	2026 年扬州市检察院运转类项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95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33.73 万元，增长 7.8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950.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950.7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5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3.73 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950.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950.79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239.92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工资福利支出、离休人员工资支出、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机关党建经费、检察监督办案经费、电信专线租赁费、大楼物业费、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69 万元,增长 6.2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支出 23.28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最高检、省院、其他业务部门举办的业务、任职、检察官等各类培训及本院组织全市业务竞赛集训、小课堂、党建业务等培训课程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67.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2 万元,增长 9.0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20.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离退休干部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12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及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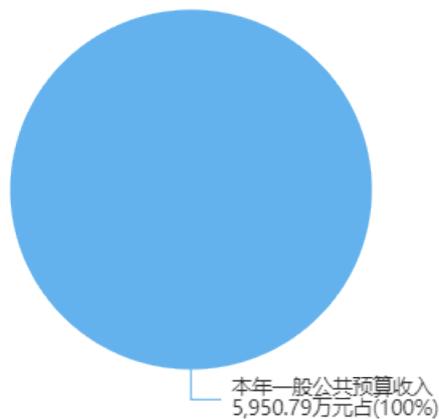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5,950.7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950.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50.7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5,950.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48.87 万元，占 9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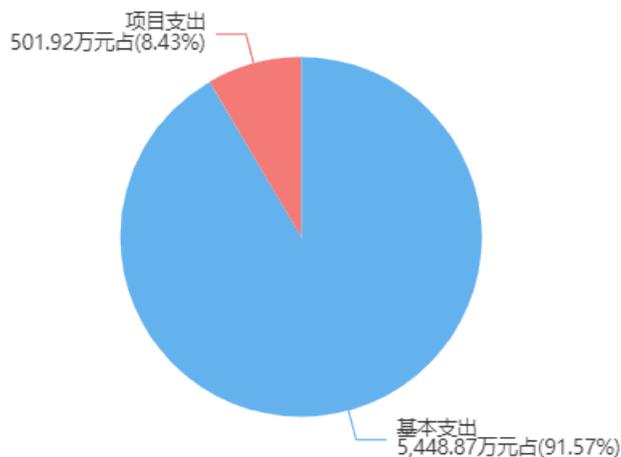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01.92 万元，占 8.4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5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3.73 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及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950.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3.73 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及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76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62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及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7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7 万元，增长 6.47%。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额与其他运转项目结构调整形成。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23.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95 万元，增长 9.0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7 万元，增长 9.0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8.6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2 万元，增长 16.77%。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及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3 万元，增长 14.5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8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 万元，增长 9.3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448.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2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5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3.73 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及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448.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2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8.5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46%；公务接待费支出 6.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 60%以上车辆车龄在 15 年以上，维修成本增高，同时消耗成本也大增，业务量有小幅度递增，增加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支出。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3.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2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21 万元，减少 21.1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定额比上年压减 30%形成。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91.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85.3 万

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950.79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1.9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

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